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提升机插秧水平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中央、省驻六安有关单位：

为保障多种粮种好粮，提高水稻产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提升机插秧水平通知如下：

一、宣传引导，扩大机插秧面积

水稻是我市的主要粮食作物。加快提升水稻栽植机械化水平不仅是提升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的迫切需要，也是转变农业生产方式，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市今年机插秧率达到50%以上。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将5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作为工作重点，在种粮大户中全面推行机插秧，除个别不适宜机插秧作业的田块外，要做到“能插皆插、可插尽插”。要以村为单位，逐田块进行梳理，以大户带动散户，不断提高机插秧面积。要尽

快落实全市主要农作物上图入库的部署要求，精准锁定粮食生产田块，实现“按图种粮”“按图索粮”。

二、合理安排，提高育秧能力

各县区要督促指导育秧中心分批次合理开展育秧，提高育秧中心利用率。全市育秧中心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开足马力，满负荷运转，切实提高育秧能力。各县区要组织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深入一线，指导育秧中心和种粮大户开展露天育秧，全力保障机插秧用秧需求。

三、精耕细作，提高水稻生产水平

各县区要以村为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强化宣传引导，逐田块落实水稻种植模式，严禁“种懒田”“旱直播”。机插秧作业之前，要对前茬作物秸秆进行离还田处理，积极推动秸秆打捆离田作业，无法打捆离田的秸秆要进行机械化粉碎还田，再进行机械化整地。对于秸秆打捆离田的地块可采用旋耕作业，旋耕埋茬深度以 15-18 厘米为宜。对于秸秆还田的田块可采取犁耕深埋，再进行旋耕整地或圆盘耙碎土平整作业，犁耕深度不小于 20 厘米，旋耕整地作业深度不小于 15 厘米。各县区要深入分析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需求，统筹做好耕整地机械、插秧机、播种机、收割机、秸秆打捆机等农机配置工作。

四、政策推动，提升机插秧能力

（一）向购买插秧机的经营主体择优推荐性能良好的品牌，

统一组织集中采购，由经营主体自主选择插秧机品牌型号，同供应商约定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实现优质优价。

（二）对插秧机购置主体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实际购买插秧机金额的 50%，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由县区政府融资担保机构统一提供担保，市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三）经营主体购买插秧机后，由县区财政提前垫付购机主体应享受的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即购即付，待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下达后再原渠道归还。

（四）重点支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农机专业合作社和粮食种植大户购置插秧机，倡导购买插秧机的农户加入专业化合作组织，提高插秧机利用率。可由专业化合作组织为农户代办购机、补贴等手续。

（五）四轮乘坐式插秧机年完成机插秧面积 1000 亩以上、手扶步进式插秧机年完成机插秧面积 450 亩以上的，由市财政按每亩 5 元的标准对插秧机主体予以补贴。市级补贴资金下拨到县区，由乡村组织申报，县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据实予以补助。其中四轮乘坐式插秧机应加装北斗终端设备，记录其作业量。鼓励县区根据实际，对机插秧给予适当的叠加补贴。

（六）经营主体在购买插秧机前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县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发的《承诺书》，承诺两年内不得转卖插秧机，否则退还已享受的各项政策补贴。

（七）各县区要加强对机械化插秧经营主体的监督指导，规范作业和价格标准，适当降低服务价格，吸引更多农户实行机插秧。

（八）贷款支持政策、财政提前垫付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业补贴政策等仅限于 2023 年 1 月至 6 月购买插秧机和采取机插秧的经营主体。

五、强化服务，做好机手培训工作

各县区要按照插秧机保有量的 3 倍配备插秧机操作手和辅助操作人员，加大插秧机操作手和辅助操作人员培训力度，监管插秧机经销商和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专门培训。通过现场示范，确保操作手能够熟练操作插秧机，减少机手因操作不当引起的设备故障，提高机插秧作业效率。要加大农机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力度，严格监督农机经销商及生产厂家做好“三包”服务保障，及时排除插秧机故障。

六、多措并举，保障农田灌溉用水

各县区要全力以赴保障农业生产用水安全，加强中小水库和塘坝管理，增加水库塘坝、稻田、河道蓄水。及早开机抽提外水，补充灌溉水源。加强抗旱井检修，确保每眼机井“井出水、泵可用、电连通、能灌溉”。要及时开展打井前期勘查工作，保证在用水紧张时能及时组织打井，切实保障水稻种植期间机插秧用水。

七、严格考核，落实落细工作任务

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

落实提升机插秧水平各项工作措施，压实乡镇政府直接责任以及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责任，确保完成机插秧率超 50%的工作目标。市级加强调度考核，严格过程管理，每周通报育秧中心建设、插秧机购置、机插秧工作等进度，并将结果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对未完成工作目标的县区，市级不予兑现各项支持政策。

2023 年 4 月 30 日